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在北京正东国际大厦七层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盖志新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机制，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均制定了明确的决策程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可行，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银行业务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分别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40,000 万元，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6,059.3212 万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2-020)。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各方面因素，拟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长期股利分配政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现行《公司章程》第40条第六项，由：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改为：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在现行《公司章程》第77条第五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原第六项顺延为第七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3）将现行《公司章程》第155条，由：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在现行《公司章程》第 155 条后增加如下四条，其后各条款相应顺延。

第 156 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 157 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前述第 156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相关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 158 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 159 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196 条由：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修改为：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